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當事人間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侄，甲○○於民國94年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其胞弟即聲請人之父丁○生擔任監護人。因丁○生於000年00月0日死亡，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丁郁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
2. 親屬同意書：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. 本院審酌甲○○之監護人丁○生於000年00月0日死亡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侄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聲請應屬正當，准予所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